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210003)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1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3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70,506,854.78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止该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三、收益分配时间及发放办法
 1. 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2010年12月3日
 2. 权益登记日:2010年12月13日
 3. 除息日:2010年12月13日
 4. 红利数据发放日:2010年12月14日
 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于2010年12月16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红利到账情况。
 6.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10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0年12月15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五、注意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网站查询。
-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仓位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0-04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公司概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956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92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并于2008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总股本为5,276万股。

2009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914万股。

2010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5,828万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增持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行为。
-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421,382股,占公司总股本11.6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0名。
-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许利民	7,324,452	7,324,452	副董事长,其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7,324,452股已质押
2	钟仕富	3,782,922	3,782,922	原董事,离任申报日期为2010年6月3日
3	刘泽军	1,335,150	1,335,150	原监事会主席,离任申报日期为2009年11月20日,其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000,000股已质押
4	肖明辉	1,335,150	1,335,150	董事,其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335,150股已质押
5	何绍军	873,370	873,370	董事
6	凌锡明	311,536	311,536	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离任申报日期为2009年10月26日
7	阮和章	249,228	249,228	监事会主席
8	黄运能	222,526	222,526	
9	李明臣	185,186	185,186	
10	杨浩成	178,020	178,020	
11	聂松林	148,350	148,350	
12	刘斌	148,350	148,350	董事兼总经理
13	王新	148,350	148,350	总工程师
14	文敬芳	148,350	148,350	副总经理
15	魏文杰	142,416	142,416	
16	杨善华	114,624	114,624	
17	段文峰	111,262	111,262	
18	陈永初	111,260	111,260	原生产总监,离任申报日期为2010年4月27日
19	刘青松	111,260	111,260	原副总经理,离任申报日期为2010年10月26日
20	胡国方	106,812	106,812	
21	李国成	99,000	99,000	
22	蔡建国	74,176	74,176	
23	谢茂成	55,632	55,632	
24	方世华	55,632	55,632	
25	陈瑞明	55,632	55,632	

序号	姓名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26	郭正慧	55,632	55,632	原副总经理,离任申报日期为2010年4月27日
27	马剑屏	55,632	55,632	
28	郑睿	53,406	53,406	
29	陈定海	53,406	53,406	
30	周方明	44,504	44,504	
31	李梅	44,504	44,504	
32	杨建丰	37,086	37,086	
33	杨建丰	37,086	37,086	
34	陈华明	37,086	37,086	
35	游善华	37,086	37,086	监事
36	陈世忠	37,086	37,086	
37	于佳明	37,086	37,086	
38	吴士慧	37,086	37,086	职工监事
39	马红	37,086	37,086	
40	黄新成	37,086	37,086	
41	吴明雷	18,548	18,548	
42	彭小平	18,548	18,548	
43	钟洪雷	18,548	18,548	
44	蔡洪涛	18,546	18,546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5	桂佳	18,546	18,546	
46	郭洲	18,546	18,546	
47	曹建东	18,546	18,546	
48	余朝友	18,546	18,546	
49	文敬芳	18,546	18,546	
50	王宏	18,546	18,546	
51	魏胜利	18,546	18,546	
52	钟安贵	18,546	18,546	
53	李俊兵	18,546	18,546	
54	周飞	18,546	18,546	
55	赵欣	18,544	18,544	
56	刘洋	18,544	18,544	
57	唐南瑜	18,544	18,544	
58	冯传贵	18,544	18,544	
59	肖宇	17,802	17,802	
60	杨玲玲	250	250	原副总经理,离任申报日期为2009年10月26日
合计		18,421,382	18,421,382	

1. 副董事长许利民和董事肖锦明所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作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贷款的担保质押物,尚处于质押期间,待其解除质押登记后方可上市流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绍军、刘斌、阮和章、游善华、吴士慧、文敬芳、王新、张洪涛承诺:在各自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劲松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尚未满半年,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零。
4. 公司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钟仕富、刘泽军、凌锡明、陈永初、郭正慧、杨玲玲承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前述人员均离任不满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全部或部分锁定其所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洪波、陈华认为: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为,东方雨虹的股东目前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各项承诺。东方雨虹本次部分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 五、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ETF”)自即日起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以上券商可办理价值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 截至2010年12月13日,价值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 客服电话:400-800-8899
-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翟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ec.com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福寿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谢高博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10-00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近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等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决议而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本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四、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五、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四、本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虎、贾晓亮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专户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专户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7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 六、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时,剩余资金将一次扣划至该品种的网下发行。
- 九、中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0-21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2,610,800股
- 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2月20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3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股票于2007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98,387,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850,387,000股。其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695,776,2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的802,610,800股。

二、股东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承诺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股东严格遵守限售承诺。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2,610,800股。
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2月2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流通股数量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783,755,925	42.36%	783,755,925	0
2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18,854,875	1.02%	18,854,875	0
	合计	802,610,800	43.38%	802,610,800	0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宁波银行开展后端收费业务的公告

为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2月15日起在宁波银行推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后端收费”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的后端收费业务

后端收费业务是指投资人在申购基金时不需支付申购费,而在赎回基金时一并支付申购费和赎回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年限越长,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就越低,直至为零。
- 二、适用基金范围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后端基金代码:519067)、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后端基金代码:519070)。
-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在宁波银行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 四、基金后端收费的费率情况
 1. 后端申购费率

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Y)	申购费率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Y<1年	1.80%
	1年≤Y<2年	1.50%
	2年≤Y<3年	1.20%
	3年≤Y<4年	0.80%
	4年≤Y<5年	0.60%
Y≥5年	0	
 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 五、后端收费业务的计算方法:
 1. 申购时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赎回时后端申购费、赎回费和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后端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费率

- 后端申购费=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 赎回费=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赎回费
- 举例:某投资者申购了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45,000.00元,在持有该基金23个月后,拟申请赎回。假设申请申购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元,申购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8元。则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25%。
申购份额=145,000.00/1.450=100,000.00(份)
后端申购费=100,000.00×1.45×1.50%=2,175.00(元)
赎回费=100,000.00×1.488×0.25%=372.00(元)
赎回金额=100,000.00×1.488-2,175.00-372.00=146,253.00(元)
- 六、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在宁波银行同时采取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可任选一种收费模式。
 2. 上述基金同时在宁波银行开通后端定投业务,后端定投与前端定投的最低申购申请金额均为人民币100元。
 3. 上述采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之间、采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与本公司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4. 投资者在宁波银行办理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
 5.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宁波银行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电话: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股票代码:601005(A股) 公告编号:临2010-038

关于2010重钢债调整网上发行时间市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1. 2010年12月9日预定网上发行“10重钢债”,由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交易系统的技术故障未能实现,现将2010重钢债网上发行时间推迟至2010年12月13日。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办法、认购程序和认购价格等具体规定,务请网上投资者依据2010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的发行公告。
2. 发行时间:2010重钢债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2010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发行代码: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0”,简称“10重钢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0.000元,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4.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票面年利率为6.20%。
6. 成交原则: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该品种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该品种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扣划至该品种的网下发行。
7. 申购限制: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0.000元,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每次认购上限为4,000,000张(400,000,000元)。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8. 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
联系人:游晓宏
联系电话:023-68842582
传真:023-68849520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马逸伦、刘伯涵、李丽芳、彭德强、顾晓敏、姜莉露
联系电话:(021)58825669;(021)58825821;(010)57601917
传真:(010)57601990
10. 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0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重钢债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招商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由于交易系统故障导致2010重钢债网上发行推迟,在此做出郑重道歉。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汇付天天盈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为更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0年12月13日起开通基金直销网上第三方支付服务,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公司”)合作开通天天盈账户的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开通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

已经开立天天盈账户的银行账户种类有:工商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民生银行信用卡、光大银行信用卡/活期一本通、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金葵花卡/钻石卡/私人银行卡、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借记卡/活期一本通。

天天盈账户支持的银行账户种类、开通方式和变动情况以汇付公司天天盈网站(www.ttyfund.com)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留意。
 -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 三、适用范围

基金开户